|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二、請假類別及事由：   1. 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及因公受傷，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者。   （二）事假：受訓人員確因重大事由，並經查明屬實者。  （三）喪假：限父母、配偶；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有死亡事實者。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受訓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四）娩假、產前假、陪產假及流產假：受訓人員確有各該事由，經繳驗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者。  （五）病假：  1、因疾病需請假治療或休養者，須經訓練機關（構）學校醫務人員或醫院證明。但急病者，輔導員可先行處理。  2、女性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得請生理假一日，不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並併入病假計算。 | 二、請假類別及事由：  （一）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及因公受傷，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者。  （二）喪假：限父母、配偶；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有死亡事實者。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受訓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三）病假：  1、因疾病需請假治療或休養者，須經訓練機關（構）學校醫務人員或醫院證明（急病，輔導員可先行處理）。  2、女性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得請生理假一日（不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並併入病假計算。  （四）事假：受訓人員確因重大事由，並經查明屬實者。 | 一、本點各款所列假別順序，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修正條文所列假別順序，酌予調整。  二、本點第一款，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請公假之事由。  三、本點第四款新增，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修正條文，增訂請產前假、流產假、娩假及陪產假之假別及繳驗證明文件之規定。  四、本點第五款，增訂但書規定，以符法制作業。 |